

錦 連

法律通訊

2016. 5. 20 总第 28 期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裁判规则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law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导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猛增。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上海、浙江等省份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总数及因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被诉讼案件数呈“井喷”之势，部分省份同比增加甚至翻番。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大连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总数高达 4908 件。如何正确审理此类案件已然成为法院行政审判的工作重点之一。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最高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国务院亦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以下简称《意见》）。前述规定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所涉案的处理，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的新问题层出不穷。因此，本文通过对各级法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案例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出法院在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的一些裁判规则。

【本期供稿人】



刘聪 律师



张玲玮 律师

一、《条例》中“政府信息”的裁判标准

（一）刑事侦查履行刑事司法职能、侦查刑事犯罪中形成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公安机关具有行政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双重职能。如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机关身份，在刑事侦查中履行刑事司法职能、侦查刑事犯罪中形成的秘密信息，属于“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属于《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政府信息。

案例索引：2012年5月29日，奚明强向公安部申请公开《关于实行“破案追逃”新机制的通知》（公通字〔1999〕91号）《关于完善“破案追逃”新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刑〔2002〕351号）《日常“网上追逃”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修订）》（公刑〔2005〕403号）等三个文件中关于网上追逃措施适用条件的政府信息。公安部告知其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奚明强不服，在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该答复书后，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经过北京市中院一审、北京市高院二审认定《关于实行“破案追逃”新机制的通知》属秘密级文件，另两个文件系根据前者的要求制定，内容密切关联。此外，三个文件及其具体内容是公安部作为刑事司法机关履行侦查犯罪职责时制作的信息，因此公安部的答复并无不当。

（二）“内部信息”不属于《条例》中“政府信息”的范畴，但内部信息不应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挡箭牌”。

所谓内部信息，是对外部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的普遍政策阐述或对个案的非终极性意见。《意见》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故内部信息不属于《条例》中所述的政府信息范畴，行政机关可据此以申请的政府信息属于内部信息为由拒绝公开。江苏省高院于2015年6月11日对钱海军诉南通市人民政府一案作出（2015）苏行终字第00308号判决书，认定钱海军申请公开的“通政复决〔2014〕179号、18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承办人、审核、批准人员名单”系行政复议机关在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过程中的内部信息，因此不属

于《条例》所指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但申请公开的信息一旦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机关不得以该政府信息为内部信息为由拒绝公开。

案例索引：2009年，如皋市物价局印发的一份通知中提到“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自由裁量处罚幅度详见附件一（2）”。2013年，张宏军申请该局公开以上文件，如皋市物价局称该文件系其内部信息，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向张宏军提供了该文件主文及部分附件，但未提供附件一（2）。张宏军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如东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诉信息应否公开。本案中的涉诉信息是被告行使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的信息，是针对行政裁量权所作的细化、量化标准，并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因此不属于内部信息，应当予以公布。此外，如皋市物价局选择性公开涉诉信息的部分内容缺乏法律依据，应当全面、准确、完整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综上，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的信息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进行严格审查，准确、完整、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能随意地选择性公开。

（三）行政机关对外获取的信息不应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

根据《条例》规定，政府信息不仅包括行政机关制作的信息，同样包括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信息。因此，行政机关对外获取的信息应属于政府信息，这类信息不应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

案例索引：2013年6月8日，余穗珠请求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公开搅拌站提供相关环境材料，其中包括《三亚金冕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棠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认为该环评影响报告表是企业文件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应不予公开。

三亚市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余穗珠申请公开的该环评影响报告表是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判决三亚市国土资源环境局依法按程序进行审查后重新作出答复。



（四）过程性信息不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但亦有例外。

过程性信息一般是指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内部或者行政机关之间成的研究、讨论、请示、汇报等信息。《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但“过程性信息”不应是决定的例外，当决策、决定完成后，此前处于调查、讨论、处理中的信息即不再是过程性信息，要综合分析是否应当予以公开。

案例索引：2013年3月20日，姚新金、刘天水要求福建省永泰县国土资源局书面公开二申请人房屋所在区域地块拟建设项目的“一书四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方案、供地方案。永泰县国土资源局认为“一书四方案”系制作的内部管理信息，处在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永泰县国土资源局是“一书四方案”的制作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征地批复后，有关“一书四方案”已经过批准并

予以实施，不再属于过程性信息及内部材料，故判决责令永泰县国土资源局限期向姚新金、刘天水公开“一书四方案”。

（五）档案信息是否公开，以是否进入档案馆进行区分

针对档案信息的问题，司法审判实务中将已经移交国家档案馆的信息与存放在行政机关档案机构的信息加以区分处理。对于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信息，适用《档案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存放在行政机关的档案机构的行政信息则应当适用《条例》的规定。

案例索引：2012年，彭志林向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申请获取本组村民高细贵建房用地审批信息。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答复称，集体和个人寄存于档案馆和其他单位的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如需公布必须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彭不服该答复意见提起诉讼。

长沙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原告申请的政府信息系保存在被告的档案室，并未移交给专门的档案馆，被告长沙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应适用《条例》的规定对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答复，而被告在答复中却适用《档案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六）历史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

历史信息是指《条例》施行前已经形成的政府信息。《条例》仅对政府信息进行界定但并没有将信息的形成时间进行限定，亦不能将历史信息排除在公开的范围之外。有观点认为，政府信息若形成于《条例》颁布之前，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行政机关应不予公开。这种做法是对“法不溯及既往”的误解，“历史信息”应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

案例索引：钱群伟于2013年1月17日向慈溪市掌起镇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布柴家村2000年以来的村民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村民宅基地分配的实际名单及宅基地面积和地段，柴家村的大桥拆迁户全部名单及分户面积等内容。但镇政府辩称《条例》于2008年5月1日起才实施，在此之前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慈溪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镇政府认为的该条例实施之前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缺乏法律依据。对镇政府的辩称意见理由并不成立，不予采信。该判决中指出“原告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该条例早已实施”，是对“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正确理解。

二、“条例”中所称“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裁判规则

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行政机关经常会以“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

拒绝提供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不存在”如何界定是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重点问题。

对于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尽了合理检索义务，应综合考虑如下一些指标：第一，用以检索的载体（如数据库、信息目录）包含的信息资料是否全面。一般说来，检索载体收集的数据越多，检索结果越具有合理性；第二，检索方法是否妥当。选用不同的检索关键词、采用不同的检索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检索结果，因而选取适当的检索方法是确保检索合理性的重要内容；第三，检索人员工作态度是否认真。检索看似一个技术性工作，但不同的工作态度直接会对检索方法的选取以及最后的检索结果产生不同的影响。若有证据证明检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为了尽其可能获得帮助申请人获取信息的话，其检索结果便更具有合理性。

故行政机关以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证明其已尽到了合理检索义务。如果行政机关仅以原告的描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进而简单答复政府信息不存在，亦属于未能尽到检索义务。

案例索引：2013年2月19日，张良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申请获取“本市116地块项目土地出让金缴款

凭证”政府信息。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经至其档案中心以“缴款凭证”为关键词进行手工查找，未找到名为“缴款凭证”的116地块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的政府信息，遂认定其未制作过原告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答复张良，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张良不服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上海市黄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申请公开的相关缴款凭证，应泛指被告收取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缴纳本市116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形成的书面凭证。被告系本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知晓其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开具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凭证的规范名称，但在未与原告确认的前提下，擅自认为原告仅要求获取名称为缴款凭证的相关政府信息，并仅以缴款凭证为关键词至其档案中心进行检索，显然检索方式失当，应为未能尽到检索义务，据此所认定的相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结论，也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撤销被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告重新作出答复。

三、《条例》中免于公开政府信息的裁判规则

《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故“国家秘密”应视为绝对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应视为相对不公开。

（一）涉及商业秘密的裁判规则

在我国，从法律层面对商业秘密作出规范的仅仅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第十条第三款将商业秘密规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这一定义包括三性：秘密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价值性，商业秘密能够为权利人所有者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保密性，权利人要对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虽然不是为直接规范政府的信息公开行为，但是其保护企业相关利益的出发点，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商业秘密排除出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立法宗旨相一致。据此，申请人申请公开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时，行政机关应当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标准进行审查并严格界定，而不应单纯以第三方是否同意公开作出决定。



案例索引：2010年10月，王宗利向天津市和平区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公开和平区金融街公司与和平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的委托拆迁协议和支付给土地整理中心的相关费用的信息。2011年10月11日，和平区信息公开办将王宗利的申请转给和平区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和平区房管局），由和平区房管局负责答复王宗利。2011年10月，和平区房管局给金融街公司发出《第三方意见征询书》，要求金融街公司予以答复。2011年10月24日，和平区房管局作出了《涉及第三方权益告知书》，告知王宗利申请查询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不予公开。王宗利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告知书，判决被告依法在15日内提供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和平区房管局审查王宗利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只给金融街公司发了一份第三方意见征询书，没有对王宗利申请公开

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进行调查核实。在诉讼中，和平区房管局也未提供王宗利所申请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任何证据，使法院无法判断王宗利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因此，和平区房管局作出的《涉及第三方权益告知书》证据不足，属明显不当。判决撤销被诉《涉及第三方权益告知书》，并要求和平区房管局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规则

个人隐私仅仅是涉及个人隐私权的内容。对于不属于隐私权内容的个人信息，应当纳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此外，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不能超出合理的限度而对公众的知情权带来伤害。

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应从“公共利益”和“重大影响”两方面着手。“公共利益”的理解可从利益主体的相对不确定性、利益性质的影响面、利益保护的特别需要性等方面加以判断，比如公共健康、国家安全或者环境保护利益。对“重大影响”的理解，目前可在尊重行政裁量的基础上，要求行政机关提供其认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基本事实根据，特别是与第三方私人利益进行比较权衡时所选用因

素的科学性、完整性、现实性。

因此，当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共资源和公共利益的情形，出现公众利益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与一定范围内的个人隐私相冲突时，应根据比例原则，以让渡部分个人信息的方式优先保护较大利益的知情权、监督权，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不应以权利人的同意为前提。

案例索引：2013年，杨政权申请公开经适房、廉租房的分配信息并公开所有享受该住房住户的审查资料信息（包括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等）。肥城市房产管理局于2013年4月15日向杨政权出具了《关于申请公开经适房、廉租住房分配信息的书面答复》，答复了2008年以来经适房、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分配情况。后杨政权提起诉讼，要求一并公开所有享受保障性住房人员的审查材料信息。

泰安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均确立了保障性住房分配的公示制度，《肥城市民政局、房产管理局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申报的联合公告》亦规定，“社区（单位），对每位申请保障性住房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时间不少于5日”。申请人据此申请保障性住房，应

视为已经同意公开其前述个人信息。与此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应适用《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的规定。另申请人申报的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均是其能否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基本条件，其必然要向主管部门提供符合相应条件的个人信息，以接受审核。当涉及公众利益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与保障性住房申请人一定范围内的个人隐私相冲突时，应首先考量保障性住房的公共属性，使获得这一公共资源的公民让渡部分个人信息，既符合比例原则，又利于社会的监督和住房保障制度的良性发展。被告的答复未达到全面、具体的法定要求，因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答复，责令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杨政权的申请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四、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应遵循的裁判规则

（一）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行政机关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对于申请中未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在已公开的政府信息

中不能涵盖，则行政机关就应充分履行告知义务进而完全尽到公开义务。



案例索引：2013年1月28日，石家庄市如果爱婚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果爱公司）请求民政部向其书面公开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社会团体登记资料、年检资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对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涉嫌欺诈的查处结果。民政部接到如果爱公司的申请后，未在法定的15日期限内作出答复。在行政复议期间，民政部于2013年4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如果爱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民政部认为如果爱公司申请的该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遂答复如果爱公司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即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并附上网址，并无不当。民政部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并未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导致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且没有依法延长答复的批准手续，属程序违

违法。此外，在作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时，应以民政部的名义作出，并加盖民政部公章。综上，判决撤销民政部所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判决民政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针对如果爱公司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果爱公司提出上诉。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民政部认定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社会团体登记情况、历年年检情况属于公开信息，并告知如果爱公司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但通过前述网址查询到的内容显然不能涵盖如果爱公司申请公开的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社会团体登记资料、年检资料所对应的信息。对于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以外的，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其他社会团体登记资料、年检资料信息，民政部未在被告告知书中予以答复，亦未说明理由，其处理构成遗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事项的情形。同时，尽管民政部不保留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副本，但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机关，民政部应当掌握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登记证书上记载的相关信息。民政部在未要求如果爱公司对其申请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的情况下，仅告知其不保留登记证书原件及副本，未尽到审查答复义务。一审法院关于民政部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的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民政部作出被告告知书明显超过法定期限，且无依法延长答复期限的批准手续，民政部在复议程序中已经确认超期答复违法，本院予以确认。此外，被告告知书有可援引的法律依据而未援引，应属适用法律错误。民政部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应以其自身名义对外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综上，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行政机关以不符合“三需要”为由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的案件中，申请人作出适当说明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理由，行政机关都应当接受申请。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得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又据最高院作出[2010]行他字第193号《关于请求公

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政府信息的请求人是否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答复》中明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属于实体审理的内容，不宜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条件”。基于前述规定，可以得出结论：其一，“三需要”与起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其二，如行政机关以“三需要”为由拒绝公开政府信息，法院裁判中只要求申请人作出适当说明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理由，行政机关都应当接受申请。

（三）涉及信访事项的，无论信访机构是否答复或者对答复是否满意，申请人应通过信访程序予以解决，而不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解决。

《信访条例》的立法精神是尽量避免信访途径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交叉和重复，并未规定可寻求司法救济和复议救济，其中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三级终结机制充分体现了这种排他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中明确认为，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信访事项有权处

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信访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目前的行政复议工作中，为了防止出现信访——复议——信访的交织现象，也并未将信访处理行为纳入受理范围。故对申请人对这类事项申请公开，行政机关可不予公开。

案例索引：当事人赵某因房屋拆迁纠纷向某直辖市法制办提交信访材料。该市政府法制办受理其信访事项后，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对其做了信访答复。赵某质疑信访处理程序，向该市政府提出如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是要求公开对其信访事项的受理告知及送达凭证；二是要求公开未收到信访受理告知的情况下，如何获取受理告知的依据文件。该市政府对赵某要求公开信访处理程序中相关信息的申请，经审查认为不应当适用《条例》进行处理，并告知信访人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

赵某不服答复意见，向国务院提出行政复议裁决申请。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涉案的直辖市政府不负有依照《条例》公开信访处理程序中相关信息的法定职责；另赵某在信访机关已经做出信访答复的情形下，仍从受理告知本身、对不告知的监督机关、获取告知的依据文件等三个不同角度提出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其本意都是为了质疑信访处理程序中的相关信息。妥善处理本案，关键是要明确在法律上如何看待和处理赵某要求公开信访处理程序中相关信息的申请。国务院裁决意见认为，对要求公开信访处理程序中相关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不应当适用《条例》进行处理，而可以告知信访人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

五、结语

政府信息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是公众了解政府行为的直接途径，是公众监督政府行为的重要依据。而对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裁决规则的梳理、归纳，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可进一步指导行政机关处理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如何尽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对策，即尽快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科学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公开的机制和程序等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毕竟是新生事物，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必然会出现其他的司法适用难题，这些都需要根据新情况作进一步研究。

（注：本文系辽宁锦连律师事务所刘聪律师、张玲玮律师原创作品，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编辑：董建文）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